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核心内容：

1.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正职和副职。

2. 年度薪酬

（1）正职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标准的50%，绩效薪酬为年度薪酬标准的50%。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的年度薪酬标准为正职的80%，其他副职的年度薪酬标准为正职的75%，参照正职的薪酬项目及比例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3. 绩效薪酬

（1）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准值）×绩效薪酬系数

（2）绩效薪酬（基准值）按照公司经营班子年度薪酬标准确定，绩效薪酬

系数与绩效等级对应情况见表一。

表一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薪酬系数
A	1.6
	1.4
B	1.2
C	1.0
D	0.8
E	0.6

注：绩效考核等级由党委会、经理办公会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确定

4. 特别奖励金

(1) 公司设立特别奖励金，用于对经营业绩特别突出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总和。

(2) 特别奖励金以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为基础，以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依据，在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若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6%，公司将在一定幅度内提取特别奖励金，提请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发放数额。

(3) 特别奖励金方案需要说明以下内容：

- ① 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
- ② 本次计提特别奖励金的总额
- ③ 当年度是否存在因外部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非正常性的大幅增减变化的情况的说明
- ④ 本次特别奖励金计提对下一年度公司损益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有利于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制度全文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

(二)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正职和副职。其中正职是指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职是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工会主席、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的年度薪酬标准为正职的 80%，其他副职的年度薪酬标准为正职的 75%，参照正职的薪酬项目及比例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指税前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实行薪酬总量控制。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正职薪酬总量 78 万元，基本薪酬 39 万元，绩效薪酬 39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制定科学、合理，体现了激励和约束并举、效率和公平并重的薪酬分配原则，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